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○○○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鄰○○路00巷00弄0號三樓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彥婷送達代收人「陳盈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裕謙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